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日間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就學貸款注意事項

申貸資格

凡申請就學貸款者，會將申請資料送教育部審查，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家庭年所得總額後，進行分類(甲、乙、丙、丁類)辦理。

家庭年所得總額計算定義(未婚：本人及其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；已婚：本人及其配偶)。

兄弟姐妹、子女定義(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)

甲類：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下者，可申貸(免息，由政府全額補助利息)。

乙類：(1)家庭年收入 112 至 148 萬元者，學生無兄弟姊妹或子女：不可申請就學貸款。

(2)家庭年收入 112 至 148 萬元者，學生加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(含)以上，可申貸(免息)。

丙類：(1)家庭年收入 148 萬元以上，學生無兄弟姊妹或子女：不可申請就學貸款。

(2)家庭年收入 148 萬元以上，學生加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，可申貸(需自付利息)。

丁類：家庭年收入 148 萬元以上，學生加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3 名(含)以上：可申貸(免息)

就貸資料交付後約 2 個月內將以 E-mail 或電話通知乙、丙、丁類同學，至課指組領取申辦書並繳交相關資料(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(有詳細記事)及在學證明，如未繳交或不符合資格則無法申辦就學貸款)。

一、 註冊繳費通知單上所列項目全額貸款。

二、 加貸書籍費，最高僅可申貸 3,000 元。

三、 加貸住宿費，最高僅可申貸 13,500 元。(學生宿舍繳費單內的網路費不可以申請)

四、 加貸生活費，最高僅可申貸 20,000-40,000 元。

(限低收及中低收入戶；低收入戶可貸 40,000 元、中低收入戶可貸 20,000 元。)

步驟一

臺銀網站登錄

一、先登入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>

二、填寫並列印「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」後至臺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。

銀行對保期限：**115 年 2 月 1 日 - 2 月 26 日**(請務必於開學前完成對保！)

初辦：

- (1) 學生連同法定代理人(兼保證人)或保證人攜帶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(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監護人、配偶及保證人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)。
- (2) 學生及家長或保證人之國民身份證、印章。
- (3) 學校註冊繳費通知單。(如符合學雜費減免者需先至學務處生輔組完成減免事宜，待收到減免收之註冊單再進行銀行對保作業)
- (4) 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。

前往臺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手續。

舊生續辦：(請多利用線上對保，詳如下方說明)

1.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，如連帶保證人不變，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：

- (1) 學生本人之國民身份證、印章。
- (2) 註冊繳費通知單。
- (3) 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。
- (4) 上學期所辦理的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三聯。

2. 可至就學貸款入口網辦理線上申貸，說明如次頁

註冊繳費通知單 至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列印 <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member/index.aspx>

步驟三

學校網站登錄

一、請在 **115/2/1-2/26** 前登入學校網站 <http://nmsd.ncut.edu.tw/Loan/Web/index.html> 登錄申請，並列印『學生就學貸款申請表』。

二、流程：上臺銀網站填寫申請書→至銀行對保→學校網站線上申請→學校繳件→離校還款。**兩個系統(臺銀對保系統及校內申請學貸系統)是分開的，所以都要登錄！**

步驟四

到校交件

請於 **115/2/23(一)-115/2/26(四)** 每日 **10：00-16：00(中午休息不收件)**

收件地點：青永館六樓課指組，應繳交資料如下，請務必自行列印並按順序由上往下裝訂

- (1) 學生就學貸款申請表(學校網站登錄後列印)。
- (2)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(第二聯學校存執聯)。
- (3) 存摺影本(有貸書籍或住宿或生活費者需檢附)勿使用父母或親屬之存摺及外幣帳戶
- (4) 學雜費繳費單。
- (5) 中、低收入戶證明影本(有申貸生活費才需檢附)。

*可提前掛號郵寄，信封註明就學貸款。請自行至郵局網站系統鍵入包裹號碼查詢是否已寄達。因收件作業龐大，恕無法一一回電告知是否收到包裹。

411030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(勤益科大課指組就學貸款收)

特殊狀況

學校依據教育部查核家庭年所得結果**合格者**學校彙整資料送臺灣銀行辦理審核及撥款。**不合格者**，
請自行完成補繳學費事宜，並將繳費證明影本送至就學貸款處(學務處課指組承辦人)。

舊生線上申貸

本學期「線上申貸」可以「手機簡訊OTP核驗身分」或「臺銀晶片金融卡核驗身分」方式辦理，免收線上申貸手續費。請同學多利用！

線上申貸之條件：

1. 同一學程同一學校第2次以後申貸者(即本教育階段已簽借據且完成撥貸1次以上)。
2. 學生須於臺銀開戶並持有該帳戶之晶片金融卡。
3. 學生姓名、身分證、戶籍地址、所得查調對象及連帶保證人資料均無異動。
(以上各項資料若有異動者，仍需攜帶資料親至銀行辦理對保手續)。
4. 申貸項目不必繳交證明文件(如生活費、海外研修費均須臨櫃繳交證明文件，故不適用線上申貸)。

辦理方式：

以學生之臺銀晶片金融卡或手機簡訊OTP，在『就學貸款入口網』完成驗證後，列印出撥款通知書共二聯，請將其中的「學校聯」(第二聯)及步驟四之資料繳回學務處課指組完成註冊，無需再到銀行對保。



承辦單位：學務處課指組 電話：(04)2392-4505 分機 2332
敬請多利用就學貸款諮詢 LINE 專線。



備註：

一、復學.延修生：均須於開學第二周前將相關資料交至課指組。

1. 復學生：需完成復學手續後，由註冊組更改學籍狀態後，才可登入就學貸款系統。
2. 延修生：完成選課後，拿「上網選課確認單」至出納組開立繳費金額，憑單至臺銀對保。

二、填寫學校就學貸款申請書—可貸項目及填單說明

1. 填寫學校就學貸款申請書之貸款金額欄要**分開登錄**，不可只寫總金額。
例如：機械系總註冊費是 27,449 元，需將學費 16,485 元，雜費 10,544 元，**保險費 300 元**、**網路費 120 元**等各分項填入各欄位。
2. 待申請就學貸款資格審查完畢無誤後，才會將加貸項目(如：住宿費、書籍費、生活費)匯款至申請人金融帳戶。
3. 無加貸書籍費、住宿費、生活費三項金額者，則學校就貸申請表之此三項欄位無須填寫。
4. 填寫學校就學貸款申請單貸款金額，必與銀行申請單上相同，否則將退件。

三、其他說明

1. 為避免重複註冊，有申辦就學貸款的學生，收到學雜費繳費通知單，**不要**再繳費註冊。

2. 為方便學校宿舍入住管理，請有申請就學貸款的同學，於入住學校宿舍前依宿舍單位規定先**自行完成**住宿費繳納事宜。

3. **註冊繳費通知單** 至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列印
<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member/index.aspx>